

股票简称：广州港

股票代码：6012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2.96元/股，发行数量为1,351,351,3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8.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8,653,873.9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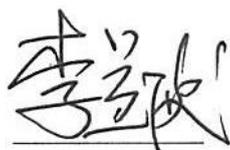
3、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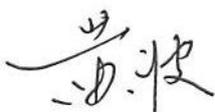
5、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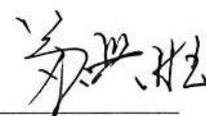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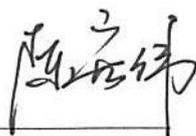
黄波



苏兴旺



宋小明



陈宏伟

肖胜方

樊霞

吉争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益波

黄波

苏兴旺

宋小明

陈宏伟

肖胜方



樊霞



吉争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益波

黄波

苏兴旺

宋小明

陈宏伟

肖胜方

樊霞

吉争雄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8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36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8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3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广州港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8月19日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港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转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20号），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向包括广州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57,954,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4月25日,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5月9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51,351,351股, 发行价格2.96元/股。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2年8月30日(T+5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3)验证, 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广州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3,999,999,998.96元。

2022年8月30日(T+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年8月30日(T+5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8.96元, 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8,653,873.92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 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351,351,351.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39,994,774.04元。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锁定期

广州港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8月19日（T-2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8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6元/股，不低于2.82元/股。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51,351,351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8.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8,653,873.9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八）《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广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09家机构及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97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关联方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机构38家。

自报送发行方案至2022年8月23日（T日）簿记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1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家、证券公司2家，其他机构8家，详情如下：

1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广州凯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	上海磐厚投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9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2	薛小华	其他

综上，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109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方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机构46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九）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8月23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8单有效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广州港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相关申购报价文件符合要求，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83	30,000	是
2	国发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83	20,000	是
3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3.01	3,000	是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96	5,000	是
5	薛小华	无	3.01	3,000	是
			2.86	3,800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05	3,300	是
7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3	3,000	是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3	3,000	是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无	3.08	6,300	是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1	5,000	是
			2.92	11,5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96	3,200	是
			2.95	4,200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2.83	4,7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30	9,600	是
			3.11	14,1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11	7,100	是
			3.01	20,200	
			2.95	34,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10	3,400	是
			3.03	6,800	
			2.88	15,500	
1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03	7,000	是
1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3.00	5,000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92	3,200	是
			2.85	10,900	
			2.82	11,2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2	9,200	是
			3.01	12,200	

（十）获配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元/股，发行股数为1,351,351,3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8.9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家，均在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3,513,513	2,999,999,998.48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43,243	201,999,999.28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35,135	140,999,999.60	6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16,216	121,999,999.36	6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8,648	69,999,998.08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72,972	67,999,997.12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283,783	62,999,997.68	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91,891	49,999,997.36	6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91,891	49,999,997.36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91,891	49,999,997.36	6
1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8,648	32,999,998.08	6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72,980	31,000,020.80	6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5,135	29,999,999.60	6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5,135	29,999,999.60	6
15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35,135	29,999,999.60	6
16	薛小华	10,135,135	29,999,999.60	6
合计		1,351,351,351	3,999,999,998.96	-

除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048 1347 1326">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薛小华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6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二）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所有获配对象机构类型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本次参与认购的方式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养老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养老金产品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养老金产品
15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	私募基金
16	薛小华	其他机构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十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除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外，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6家，相关情况如下：

（一）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益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475XA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认购数量	1,013,513,51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8,243,24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7,635,13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1,216,21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648,64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972,97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叟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21,283,78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	16,891,89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4层408-37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月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E6HY6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891,89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891,89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焦艳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148,64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10,472,98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135,13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135,13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五）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0层1单元211110
法定代表人	刘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36695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135,13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0022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汉府雅苑紫薇5C
认购数量	10,135,13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吴嘉青、马青海

协办人：李鑫

其他经办人员：王超、毛子豪、苏硕、陈佳慧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6116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曹余晖、胡光建、陈雪仪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文娜杰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四) 验资机构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文娜杰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689,599,114	75.72	0
2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46,582,088	3.98	0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44,105,940	3.94	0
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86,166,703	1.39	0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99,300	0.98	0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9,665,000	0.96	0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8,200	0.61	0
8	赵菁华	12,298,489	0.20	0
9	徐峰	6,243,800	0.10	0
10	张超	5,856,000	0.09	0
	合计	5,449,584,634	87.99	0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703,112,627	75.59	1,013,513,513
2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46,582,088	3.27	0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44,105,940	3.24	0
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86,166,703	1.14	0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99,300	0.81	0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9,665,000	0.79	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35,135	0.63	47,635,1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16,216	0.55	41,216,216
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8,200	0.50	0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8,648	0.31	23,648,648
合计		6,551,199,857	86.83	1,126,013,512

注1: 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截至2022年8月10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注2: 部分投资者使用不同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此处按单一产品的持股量进行前十名股东的列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8月1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3,180,000	100.00%	6,193,180,000	82.0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351,351,351	17.91%
合计	6,193,180,000	100.00%	7,544,531,351	100.00%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 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 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投入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南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预计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州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中，广州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等主体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广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和广州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除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广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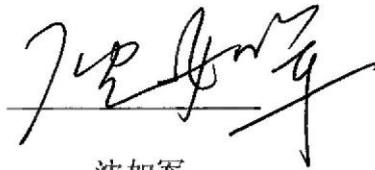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鑫

李鑫

保荐代表人： 吴嘉青

吴嘉青

马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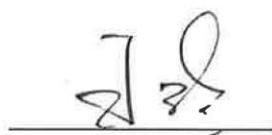
马青海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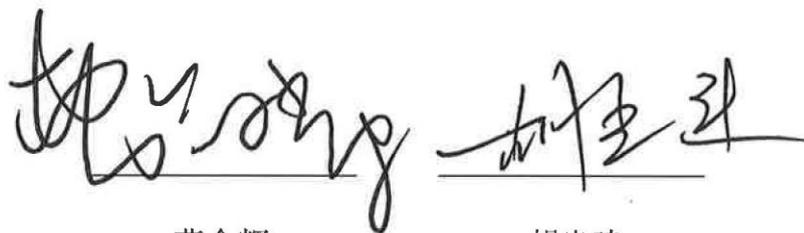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陈雪仪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 XYZH/2021GZAA60216 号、XYZH/2022GZAA60264 号、XYZH/2021GZAA60609号、XYZH/2021GZAA60585号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陈锦棋



文娜杰

文娜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XYZH/2022GZAA60502号、XYZH/2022GZAA60503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qi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陈锦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Na Ji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文娜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Xiaoqing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8 月 3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